

# 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，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經複檢（或登記）為合格

中等學校 \_\_\_\_\_ 科

國民小學

教師，貴部（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於

幼稚園

特殊教育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登記教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教師證書乙紙。

茲因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照片（一吋半  
身）  
（一張全貼  
一張浮貼）

申請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